附件

佛山市禅城区推广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分工表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推进绿色建材标准化建设。	按市级部门工作要求，在财库〔2020〕31 号的基础上，按照《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绿色建材基本要求的通知》（佛建〔2021〕7 号）的规定，结合我区具体实际，推进绿色建材标准化建设。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二）建立健全配套政策制度。	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绿色建材进入绿色建材目录及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配套政策和工作流程，建立试点项目使用绿色建材全过程监管机制，以政策引导，推动绿色建材目录产品及获认证建材产品规模化；积极引导科研院所与建材企业联动，以科技服务生产，以生产促进科技，推进绿色建材科技转化，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助力绿色建材产业发展。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建立绿色建材目录。	建立禅城区绿色建材目录，满足佛建〔2021〕7号有关规定的产品，及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均可直接列入绿色建材目录。摸查禅城区建材行业现状，推动符合要求的本地建材产品进入目录，鼓励绿色建材产品进行认证。建立产品进入目录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制度，组织对目录内建材产品开展监督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试点项目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各镇（街道）
（四）选定试点工程项目。	按市、区文件要求，在符合条件的项目范围内，确定绿色建材试点项目，原则上在2022年年底前竣工。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各镇（街道）、试点项目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主管部门
（五）推广信息化管理技术应用。	1.探索推广绿色建材信息化管理技术，配合开展建立绿色建材采购平台工作，并将推广绿色建材应用信息化管理技术逐步从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工程推广到社会投资项目中。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健全资金流向管理，掌握绿色建材对建设工程造价的影响，强化采购（招标）全流程监管，通过大数据全方位了解我区绿色建材产业基础及发展情况。	区财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实施绿色建材采购。	试点项目采购人（招标人）要在编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拟定合同文本时将满足佛建〔2021〕7 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实质性条件，直接采购或要求承包单位使用符合规定的绿色建材产品。试点项目使用的绿色建材产品类别在绿色建材目录中有的，必须使用目录内产品。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定期归集采购人绿色建材采购计划，开展集中带量采购。要求绿色建材供应商在供货时提供包含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机构出具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文件。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密切跟踪试点情况，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采购（招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	区财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试点项目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各镇（街道）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七）扎实推进合同融资。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发挥部门合力，协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业务推介会等，积极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参与政府采购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探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财政对中小微企业、银行相关扶持政策的整合和衔接，提高银行和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积极性。发挥信贷政策导向作用，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信贷指导，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同时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	区财政局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镇（街道）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八）实施试点项目闭环管理。	在项目的用地文件、概算、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工程变更、结算、财务竣工决算等各个环节中明确绿色建材的实施要求，建立完善的工作流程，明确建设各方主体责任，落实到试点项目。结合工程造价改革将使用绿色建材成本纳入工程预算造价。将绿色建材试点项目纳入我区重大重点项目审批代办及交易靠前服务专班进行保障，提供全程咨询和代办服务，推动试点项目尽快落地、投产。对试点项目采取全过程跟踪、全厂商备案、全建材核查的方式，开展试点建设工程使用绿色建材情况的检查监督工作。工程竣工后，建设各方主体要开展绿色建材试点项目验收，保证试点建设工程达到预期效果。	试点项目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主管部门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行政服务中心、各镇（街道）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九）落实政策资金支持。	区财政部门根据各职能部门申请将绿色建材试点工作等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相关财政激励政策及安排落实财政资金。区财政部门配合各职能部门支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工作，出台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扶持政策及社会投资项目使用绿色建材相关激励政策，促进我区企业申报绿色建材产品认证，鼓励社会投资项目参与到试点工作中来。区财政部门配合各职能部门扶持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企业及采用绿色建材的社会投资项目。区财政部门配合各职能部门按照《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0〕20号）规定，对新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企业，给予一定扶持资金。	区财政局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
（十）开展试点质量总结。	根据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定期进行试点工作总结。从绿色建材使用的数量质量情况、各单项绿色建材在整个试点工程中的使用占比情况、工程造价成本增量情况、绿色建材企业数量及工业产值以及其他改进措施等，系统汇总相关试点工程的质量指标数据，形成有价值的试点数据和总结报告。探索建立绿色建材推广工作长效工作机制，巩固试点工作成果。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财政局、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试点项目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主管部门